

嘉義縣社會局輔導縣內公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

提供身心障礙者優惠措施落實計畫

107年5月31日訂定

壹、計畫內容

一、法源依據及

(一)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一

「

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

或

文教設施，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；其為民營者，應

予

半價優待。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，認需人陪伴者，

其

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」。

(二)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一

配

合本施行法於103年12月3日起施行，落實該法所強調

之

「平等」、「無歧視」、「多元參與」等精神，以保障

身

心障礙民眾參與社會活動之完整權益；另亦呼應「聯合

國

人權公約」精神之強調身心障礙者尊嚴與權利，著重其

社

會發展、人權保障及反歧視，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社會參

「機會均等」

家門，融入社會

貳、規劃措施

一、檢視對象：

本縣各鄉鎮市設立之「公營」、「公設民營」、「民營」風景區、

康

樂設施、文教遊憩等休閒場所（以下簡稱各公民營場所）。

二

、檢視時程：

（一）每半年定期檢視本縣各公民營場所票價收費情形，並更新

現

有彙整名單。

(二) 如接獲民眾陳情、投訴案，查證屬實後將持續檢視。

三

、檢視內容：

(

一) 收費優惠標準

1

、身心障礙者部分一

(

1) 有關身心障礙者收費情形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

第

59 條規定，屬公營及公設民營性質者，憑身心障礙

手

冊/證明應予免費，屬民營者，應予半價優待。

(2) 檢核各公民營場所收費標準是否確實給予免費或半價

優

惠。

2

、必要陪伴者部分一

(1) 有關必要陪伴者收費情形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

規

定，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

施

。

(2) 調查各公民營場所是否給予必要陪伴者免費或半價優

惠

，如有提供陪伴者優惠之場所，將予以特別註記。

(

二) 收費情形檢視

1

、每年定期函請本縣各主管機關（含農業處、教育處、表

演

藝術中心、文化觀光局、各鄉鎮市公所等），針對權管

各

公民營場所進行檢視回報，本局於彙整後公告。

2

、本局透過查詢官方網站、臉書專頁、電話詢問、親訪等

多

元方式，主動並定期進行調查。

3

、接獲民眾陳情投訴等反映後，不定期進行調查。

(

三) 公告收費標準

1

、定期更新本縣各公民營場所「優惠措施列表」，並公告

於

本局網頁。

2、定期將彙整更新之「優惠措施列表」函送各主管機關參

照

備查。

3、定期將彙整更新之「優惠措施列表」函請本縣各鄉鎮市

公

所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廣為宣傳。

4、定期將彙整

機構、團體。

(

五) 不合規定之處理方式

1

、不合乎收費規定各公民營場所，將予列管、追蹤，並持

續稽核，直至改善為止。

2

、合乎收費規定，但（有使用官方網站或臉書專頁等）未

於

網路公告業者，將持續追蹤，直至改善為止。

參、檢討及改善方式

、每年定期函文

休閒場所進行盤

。

二

、不定期於本縣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」審視

討各公民營場所

蹤，直至改善為

、預期效益

、透過定期稽核

障身心障礙民眾

二

、透過公告各公民營場所之身心障礙者（即必要陪伴者）優惠

內

容，可鼓勵行動不便民眾及家庭照顧者走出戶外。